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文件

振华重工党纪发〔2017〕406号

关于端午期间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、总部机关党委：

端午节将至，为加强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现强调并重申“十个严禁”要求：

一、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；

二、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各种商业预付卡、购物卡、电子提货券等礼品卡；

三、严禁使用公款进行个人宴请或安排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活动；

四、严禁使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
- 五、严禁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；
- 六、严禁违规出入各类高档私人会所；
- 七、严禁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- 八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、收受红包、借机敛财；
- 九、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；
- 十、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，对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、问责一起，营造风清气正和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

中共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
2017年5月25日

